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亿元收购将乐县君志技术推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颜家晓、王建铭、陈兆猛、陈峻岭、罗均（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持有的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闽电力”）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宏闽电力60%的股权完成交割，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交易对价款及第二期交易对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及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6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关于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4230025号）以及《关于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4230078号），宏闽电力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635.03万元，较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986.93万元的增长率为32.62%，完成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的承诺；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应收账款原值为8,479.38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原

值 6,908.31 万元的增长率为 22.74%，完成应收账款原值较上一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增加不超过业绩增长率的 80%的承诺。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交易对价款 3,171.14 万元。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关于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 3、交易对价款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